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是为其经营所需,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

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784万元,其中内控审计收费6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不高于850万元,审计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年报审计拟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并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门店增减等综合因素考虑,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7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佛山紫薇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亿元。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为资产负债率超70%的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紫薇港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王府井”)和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雄盛宏景”)各自持股50%的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申请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用于经营活动支出,本公司拟以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额度为3,500万元;雄盛宏景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物业抵押、相关人员作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对应额度为3,500万元。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紫薇港成立于2017年8月,为本公司旗下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的经营公司。

1. 被担保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70号负1层至6层、72号负1层至4层,佛山大道中81号负1层至6层
3. 法定代表人:尚喜平
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 股东情况:王府井及雄盛宏景各自持有佛山紫薇港50%股权
6. 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紫薇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5,072,185.26元,负债总额为1,225,690,813.51元,所有者权益为-230,618,628.25元;2023年1-12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224,913,810.36元,利润总额为-71,238,378.8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佛山紫薇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5,885,839.96元,负债总额为1,223,238,098.61元,所有者权益为-247,352,258.65元;2024年1-6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119,500,251.75元,利润总额为-16,733,630.40元。

8.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雄盛宏景各持有佛山紫薇港50%股权,佛山紫薇港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类别:借贷,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总借款期限为壹年。

4.担保金额:本金3,500万元

5.保证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合同的生效:保证人和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贷款可有效满足解决佛山紫薇港资金问题需求,有利于加快紫薇港购物中心未开业部分建设装修进程,早日实现全面开业。

2.鉴于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已实现部分开业,且经营团队由王府井派出,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本次担保由雄盛宏景按持其股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担保,担保风险较小,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有利于加快紫薇港购物中心未开业部分建设装修进程;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各自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2亿元(含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及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

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4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11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9	王府井	2024/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三)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11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连慧青、金静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传　　真:(010)65133133

邮　　件:wfjdshh@wfj.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王府井”)之合营公司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紫薇港”)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合作方股东共同按照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3%,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尚喜平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股东借款情况概述

2012年,公司与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盛宏景”)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启动建设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以下简称“紫薇港购物中心”)。紫薇港购物中心共分为3、4、5区,现3区、4区已于2020年12月实现开业,5区目前正在装修中,计划于2024年底前开业。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快速变化的消费需求,项目公司在紫薇港购物中心施工期间对其经营方案做了大量调整,增加了泳池、健身房等功能配套,此外,为了更好的吸引客流,增强顾客到店体验,紫薇港购物中心在增加了中庭大型演绎装置的同时,增加外广场绿化以及内街景观打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相关工程设计及强配电、上下水、排油烟、空调等大量设备需同步变更。同时,鉴于项目5区因经营业态增加带来的项目改造工程增加以及因施工周期长导致的建筑材料涨价、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定额人工费用提升及因消防新规导致疏散通道、消防楼梯、消防设备、消防分区等增加,导致项目总体工程成本增加。综上所述,鉴于紫薇港购物中心整体投入较大,施工周期较长,且项目于2020年底开业,培育期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其出现一定的流动性缺口。经协商一致,佛山紫薇港股东双方拟共同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经营需要。

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雄盛宏景同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不超过2.6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其中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3%,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借款人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70号负1层至6层、72号负1层至4层,佛山大道中81号负1层至6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WYJR53J

4.法人代表:尚喜平

5.股东情况:王府井及雄盛宏景各自持有佛山紫薇港50%股权

6.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停车场服务;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紫薇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5,072,185.26元,负债总额为1,225,690,813.51元,所有者权益为-230,618,628.25元;2023年1-12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224,913,810.36元,利润总额为-71,238,378.8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佛山紫薇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5,885,839.96元,负债总额为1,223,238,098.61元,所有者权益为-247,352,258.65元;2024年1-6月,佛山紫薇港营业收入为119,500,251.75元,利润总额为-16,733,630.40元。

8.资信状况:佛山紫薇港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借款人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雄盛宏景各持有佛山紫薇港50%股权,佛山紫薇港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佛山紫薇港存在关联关系。

(二)借款人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雄盛宏景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首层自编A11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87376993 17

4.法人代表:郭峻海

5.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6.雄盛宏景按照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3%,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7.雄盛宏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人经营情况

紫薇港购物中心于2020年12月开业,已开业部分建筑面积20.9万平米,是王府井集团落子粤港澳大湾区,规模最大的城市级商业地标项目。项目位于佛山市核心商圈内,周边公共交通配套便利。截至2023年末,项目已有近400家品牌进驻,聚集了100多家佛山城市/区域首店,众多国际化妆品和腕表/国际精品品牌,是目前佛山市定位最高的国际化商业综合体,成为公司在广佛市场的核心竞争力。项目拥有国内首创的三大演绎装置,并将紫薇花深度融入环境设计打造独有的IP,以优美的场景、丰富的商品、多种娱乐功能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微度假体验。紫薇港购物中心自开业以来,客流量稳步提升,2024年上半年客流量同比上升近15%,项目整体前景良好。

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5区计划于年内对外迎客,以全新的业态结构打造街区文化+夜间经济,项目经营面积和停车场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环境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项目效益增长。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和雄盛宏景按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建设运营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2023年度,公司和雄盛宏景按股权比例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4,400万元,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2,200万元;佛山紫薇港向股东双方偿还借款5,900万元,其中向公司偿还借款2,950万元。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额度及用途:本次公司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用于支持佛山紫薇港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佛山紫薇港另一股东方雄盛宏景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等额同时提供借款。各方不提供担保措施。

(二)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三)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3%,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借款利率,按实际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天数计息。

四、股东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是为其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佛山紫薇港在清偿本次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前,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会损害王府井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佛山紫薇港50%的股权,并委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有效加强对其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的管控力度,以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为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等额同时提供,即在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股东双方在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借款额度内,同等金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不存在因其中一方股东资金不足导致另一方股东非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情况,总体风险可控,具有公平性、对等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尚喜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不超过1.3亿元股东借款额度,主要为满足其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雄盛宏景按股权比例等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提供超出公司股权比例的股东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4.3%,在借款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借款事项发生时,合营方雄盛宏景将按股权比例等额同时向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不存在提供超出公司股权比例的股东借款。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佛山紫薇港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是为其经营所需,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58,7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6,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于当日召开会议,并于现场发放会议资料;为保证董事会和生产经营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做出说明;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夏源先生、杨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费敏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费敏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俞锋先生、夏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晓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陶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林裕东先生、熊飙先生、周晓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朱锡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晓威,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江苏苏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开金融公司股权二部副总经理,期间外派任职国开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及营运总监,国开吉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HK1278)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上海公司上海金罗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华海欣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董事会秘书等职。

截至目前,任晓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建明,男,196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华海欣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上海松江投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上海塑料制品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上海润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鼎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二轻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新工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陶建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裕东,男,197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曾任武警上海总队第五支队副政治委员,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等。

截至目前,林裕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飙,男,198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业务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岗,中金创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业务一团队团队长,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星城经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